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0年5月17日召開「110年5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二、有關「印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開票所需求用品及公投票包裝袋」採購招標案，已於110年6月15日上網公告。
- 三、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臨時人員、本會各組室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皆已成立，期間自110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
- 四、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案，第1場次已於110年5月12日辦理完成，第2至第4場次講習原訂於110年5月18日至20日辦理，惟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6月28日止，故暫緩辦理實體講習課程，尚未辦理之場次改採線上課程學習。

五、為順利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事，副總幹事於110年6月15日至17日拜訪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推薦人數達成率較落後之9所學校校長，期能順利招足開設投開票所需工作人員數。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確保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正確，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業於110年6月5日進行第2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造冊相關作業測試，以利投票權人名冊造冊作業順利完成。
- 二、本次測試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計36萬2,636（男17萬6,589、女18萬6,047）；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計35萬9,937（男17萬5,308；女18萬4,629）。實際投票權人數以110年8月8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之人數為準。
- 三、為避免投票通知單與公民投票用紙顏色相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本次公民投票之投票通知單採以A3、80磅淺藍色紙張，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20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公民投票顏色，依序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及綠色)。
-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意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採購後續事宜。
- 二、110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採購後

續事宜。

三、110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95 號函示，依「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會除常任委員 5 位外，得增聘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時間 3 個月，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業已簽請鈞長圈選 20 人及備補人員 5 人，俟鈞長圈選完成後，依規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改採視訊方式辦理，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與會。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全程錄影製成光碟或影片檔，各縣市可參酌該會提供之教材，於本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前，擇期完成監察實務研習會，並於 8 月 31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工作，本市各區公所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招募完成，感謝各方支援及工作人員之辛勞。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2969 號函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之範圍釋疑一案，按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係指本法未規定，但其他法律對相同事物有所規定，故該事物仍有其他法律之適用。選罷法規對旨揭所詢公投事物均未有所規範，自無適用餘地。另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查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 147 條之

妨害投票秩序罪、第 148 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果爾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此外，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 22 條、第 42 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站)於 105 年建置，目前作業系統環境 (Cent OS 6) 已於 109 年底終止更新服務。為提升資訊安全，須汰換有資安疑慮之舊版 Cent OS 6 作業系統雲端主機，故該會自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進行新舊主機資料同步作業，屆時於同步作業期間，須配合禁止網站後台做資料更新，全球資訊網前台對民眾服務不受影響，本會已於 6 月 14 日切換至新版雲端主機完成。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維護 110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六)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特函請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請轉知所屬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間，停止挖掘道路，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另本組亦將配合於公投日 (前) 維護本會辦公廳舍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執行「110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透過「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提升各機關採購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業務之熟悉度，來函指示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入並完成測試，本會採購承辦人員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測驗。
- 八、本會辦公廳舍落成啟用迄今已 15 年，辦公室冷氣設備老化且多次維修，自 105 年起逐年爭取編列預算分批汰換。今年 6 月初完成 1 樓大廳接待室、2 樓監察小組委員辦公室、主任委員辦公室會議室 (選情緊急應變中心) 冷氣更新，並檢查原副總幹事辦公室 (計票中心) 冷房效果完成，以利 8 月 28 日盛暑期間辦理之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順利完成。

九、本會首長信箱接獲民眾陳情，市區內有人架設大型帆布選舉廣告物，影響市容及安全性，應強制拆除並給予嚴厲處罰。本會目前刻正辦理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業務中，民眾陳情事項並無涉公民投票事務，另縱然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選罷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當事人，惟當事人所留電子信箱系統顯示為「收件者無效」無法傳遞，本會已於6月21日函轉新竹市政府依規定處理。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點，本市擬設置346處投開票所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 二、本會於109年11月2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0001070號函，請本市三區公所進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於110年4月15日至16日，針對各公所提報地點，會同區公所及警察單位進行抽驗勘查；邀集區公所及警察局（含分局），於110年5月17日由總幹事主持召開複勘會議進行確認。
- 三、針對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於110年4月29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0000453號函，請區公所將普查結果函報本會；經彙整並檢視後，於110年6月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6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五、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1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擬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6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及110年6月11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65號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作業，同意由本會參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合併訂定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相同，僅投票區的認定不同，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中華民國為範圍（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新竹市為範圍（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另函發本市各區戶政所及各區公所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辦法：本計畫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案由：擬訂「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意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第 17 條第 2 項暨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意見發表會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本計畫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案由：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辦理。

二、檢附「110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案由：擬訂110年7月至9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10 年 7 月至 9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 第275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 第276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 第277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如延期舉行，新竹市公民投票第 1 案是否併同延期舉行一案，請討論。(提案人：劉委員秀鳳)

說明：

- 一、因應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近期將決定是否維持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或延期舉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日，前經本委員會議決議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如若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延期，是否應併同延期舉行。

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決議延期，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本委員會討論，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日併同延期舉行及可能

之投開票所異動部分，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拾、散會：12時10分。